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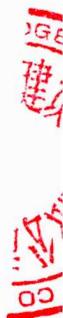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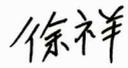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、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路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海沧大桥交通改善工程		
项目位置	海沧区嵩屿街道石塘村（海沧大桥西端石塘立交段）		
行业主管部门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海沧区建交局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	厦海农局（2015）53号 2015年5月25日		
建设起止时间	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		
验收时间	2022年12月		
方案设计的 水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/ m，方量 / m ³ 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 / m，方量 / m ³ 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986 m，方量 / m ³ ）；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 6667 m ² ，方量 0.2 万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/ m ² ）； ⑥其他：无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47.22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6236 m ² ，株数 104 株）； ②其他：无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26.35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907 m，方量 / m ³ 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3.2×2.2×1.2m，个数 2 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90 m，方量 / m ³ 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1.16hm ² 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2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其他：无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15.92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内容和要求施工，制定详细合理的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计划，满足施工进度要求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落实。对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应加强管理维护，各类永久和临时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，从施工准备期到工程运行，严格进行质量测定，植物措施还需加强植物栽植后的抚育养护管理，确保工程安全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。	



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<u>608.45</u> m，方量 <u>4796.22</u> m ³ 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 <u> 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<u>1131.2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；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 <u>6667</u> m ² ，方量 <u>0.2万</u>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<u> </u> m ² ）； ⑥其他：无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309.6 万元。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<u>18667</u> m ² ，株数 <u>104</u> 株）； ②其他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163.5 万元。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<u>1040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，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<u>3.2×2.2×1.2</u> m，个数 <u>2</u> 个）； ②临时拦挡（长度 <u>135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，临时苫盖（面积 <u>1.87</u> hm ² 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<u>2</u>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其他：无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20.3</u> 万元。
	管理措施	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避开雨季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加强施工管理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要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。	
后续管护要求	项目已建设完成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落实到位，水土保持效果良好，景观绿化区域已完成绿化栽植并通过验收，绿化区域内未见地表裸露面，植被恢复效果良好，后续加强绿化管护，做好补植工作，排水系统应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，保证其排水通畅。	



验收结论	<p>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
	
	<p>验收组成员单位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字及盖章）</p>
	<p>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</p>
	<p>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（签字）</p>
	<p>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</p>
	<p>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（签字）</p>
	<p>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</p>
<p>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（签字）</p>	
<p>福建路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</p>	
<p>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（签字）</p>	
<p>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</p>	
	<p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，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；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